**连云港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且结案后,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包括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公安、海关、粮食储备等部门。

第三条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实行属地管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举报核实、查处、奖励等级认定、奖励申请、奖金发放等工作。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品安全办）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工作的政策制定、奖励资金内部审核、协调指导、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四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工作机制，依据相应职责,负责食品安全举报案件的处理工作，公布举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明确举报受理范围。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应当形成受理记录并及时组织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涉及多部门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部门牵头办理。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内容要详实、便于查处，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事实负责。

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领取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便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验明身份。

第七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用于本级食品安全各个领域和环节的举报奖励,并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八条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举报事项属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管职责范围；

（二）举报人实名举报，或者隐名举报但身份能被核实；

（三）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线索, 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四）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掌握;

（五）同一举报事项未获得其他部门奖励；

（六）举报事项经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

第九条 举报奖励实施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同一事项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举报人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的时间为准；

（二）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按同一案件予以奖励，奖金分配比例由举报人自行协商；

（三）同一举报人在两个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的部门予以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四）举报事项被移送的，由最后做出处理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奖励举报人。移送司法机关的，在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后，由移送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奖励举报人；

（五）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了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本办法的奖励范围:

（一）负有法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以利诱、欺骗、胁迫、暴力等违法手段取得生产经营者违法犯罪相关证据并对其进行的举报；

（四）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的举报；

(五)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举报;

(六) 有证据证明举报人举报行为系受其他市场主体授意或者已经获得其他市场主体报酬、奖励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一)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

(二)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三)三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部分相符。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奖励等级、举报案件罚没款金额、社会影响程度等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0元的，给予50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3%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0元的，给予30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1%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

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5000元、3000元、1000元。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举报的，在征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前款规定的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20—40%予以奖励：

（一）违法制售、使用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

（二）生产制售有毒有害或者假冒伪劣食品的；

（三）私屠滥宰生猪及其他畜禽的；

（四）将餐厨废弃物、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销售使用的。

第十四条 属于特别重大贡献的举报，奖励金额原则上不少于30万元。

第十五条 举报事项最终判定为刑事犯罪，根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计算奖励金额低于下列标准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一）公安部督办案件奖励5—10万元；

（二）省公安厅督办案件奖励4—8万元；

（三）一般案件奖励2万元。

第十六条 举报的违法事实确实存在，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因当事人逃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立案查处，但违法行为确已得到有效制止的，可以视情给予举报人200—2000元的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七条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举报案件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刑事判决生效或者案件结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标准予以认定，填写《连云港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审批表》，提出奖励意见，向同级食品安全办申报。

 第十八条 食品安全办收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奖励申请，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定并回复。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收到回复后，指定专人领取奖金并通知举报人。

第十九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或者提供银行账号等有效电子转账方式。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或者未提供有效电子转账方式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条 举报人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等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奖励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匿名举报并申请奖励的,应当向告知其享有举报奖励权利的部门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身份代码。匿名举报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领取举报奖励资金,受委托人应当提供授权委托证明、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匿名举报人与告知其享有举报奖励权利的部门约定的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身份代码。

第二十一条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发放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设立举报档案，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举报人姓名、举报内容、奖励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奖励，或者被举报人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依法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 冒领举报奖金的；

（二）对举报事项未核实查办的；

（三）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四）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五）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 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六）违反财经纪律使用奖励资金的。

（七）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经查实的， 实施奖励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有权收回奖金。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2012年4月9日施行的连云港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12〕50号 )同时废止。